

合同号：QFZX2021021

企服中心动画视频制作服务合同

甲方（购买主体）：深圳市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承接主体）：深圳市前海手绘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甲方（购买主体）：深圳市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国际创新中心 F 座2楼

法定代表人：冯向阳

乙方（承接主体）：深圳市前海手绘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临海大道恒裕前海金融中心 T1栋16楼

法定代表人：魏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内容

1、甲方通过购买服务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动画视频制作。

2、服务内容及数量：

服务内容	福田企业服务中心系列主题短视频制作
制作形式	手绘动画视频
交付格式	Mp4/mov
视频分辨率	1920*1080

视频风格	卡通、商务、写实
视频总时长	视具体需求而定

3、服务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4、服务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

第二条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随附件一。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

1、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12000元/分钟，（大写）人民币壹万贰仟元元整每分钟，根据视频实际交付时长支付相关费用。

视频实际交付时长，超出整数时长部分，未超过15秒（含15秒），不计费用；超过15，不超过45秒（含45秒），按半分钟计算；超过45秒，按一分钟计算。

2、新项目报价明细：

项目	类目	内容	价格 (元/分钟)
文案内容制作	视频创意框架	福田企业服务中心系 列主题短视频制作	1500
	创意文案脚本		
分镜画面设计	分镜草稿		6000
	分镜线稿		
	分镜色稿		
配音	样音挑选		500
	配音成品		

后期合成	静态画面合成		4000
	动态效果设计		
单价	12000元/分钟		

后续修改项目报价明细

项目	类目	内容	价格 (元/分钟)	
文案内容制作	视频创意框架	福田企业服务中心系 列主题短视频制作	1000	
	创意文案脚本			
分镜画面设计	分镜草稿		2500	
	分镜线稿			
	分镜色稿			
配音	样音挑选		500	
	配音成品			
后期合成	静态画面合成		4000	
	动态效果设计			
单价	8000元/分钟			
备注	若已确认验收完结项目，需进行修改，修改幅度超过50%（例：一分钟的视频文案250字左右，文字修改有超过125字，包括不仅限于文字的増加、			

	删减、调换顺序等，时长更长的视频以此类推），则按此价格进行计算费用。
--	------------------------------------

3、乙方开户名称：深圳市前海手绘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太古城支行

银行帐号：400011 1209 1000 53353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一次性付款：

乙方履约完毕后且甲方按照本合同第5条规定验收合格后，在项目完结的次月10号前一次性支付上月所完成项目的全部服务费。

第五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1、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2、验收程序及标准：随附件二。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

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 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 6、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 7、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 8、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15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 9、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

应当赔偿。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0.04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5 %的违约金。
- 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 0.04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 10 %的违约金。
- 5、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 1、在本合同项目制作过程中，乙方制作的未完成的作品及其他一切非最终完成作品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提交的参考资料的内容除外），在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款后，乙方制作的原始资料和最终产品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可将最终产品用于本企业的自我宣传，但不得以赢利为目的向第三方进行出售；
- 2、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须承担一切由此引起后果并承担赔

偿责任;

3、乙方应单独完产品的制作，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产品的全部或者任意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的侵犯知识产权、肖像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索赔主张，否则应对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 1、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4、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四条 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其他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 1、谅解与备忘条款：无
-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无
-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无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5 月 31 日
- 2、本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

附件二：验收程序及标准

(以下无内容，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2021年5月31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13058080868

传真:

日期:2021年5月31日

附件一：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

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	
视频质量	高精细描绘，高质感全幅上色，文案、画面、动画效果富有创意；能够精准解读政策、服务事项等。
视频参数	视频分辨率为 1920*1080、Mp4 格式和微信版本视频。
视频制作团队	每个视频项目共由 10 人负责： 包含商务人员 1 名、制作负责人 1 名、项目跟进人员 1 名 文案策划师 1 名、手绘画师 4 名、后期剪辑师 2 名。

附件二：验收程序及标准

验收程序及标准	
验收程序 (制作流程)	1、需求沟通：了解项目背景和需求，策划视频创意方案 2、文案脚本创作：结合项目相关资料，创作文案脚本，包括：文案创意、人物设计、绘画风格等； 3、分镜初稿创作（黑白）：根据定稿的文案脚本，进行分镜画面初稿的设计； 4、原画画面创作（彩色）：在分镜初稿的基础上，针对分镜画面进行精细描绘，高质感上色； 5、配音：文案脚本定稿后，将根据项目要求，提供 3-5 个样音，根据样音确定一名专业配音师进行配音； 6、后期合成：原画画面和配音确定好，即开始视频动态效果设计与合成。

视频验收保障	1、文案脚本验收：前期充分沟通视频制作需求，结合相关资料，进行视频文案脚本的创作，文案脚本包括各种画面分镜头及解说词（配音）部分，文案脚本初稿提交后，可进行1次大调（思路及大段文案调整）、5次微调（独立的句子、词汇调整）的修改； 2、分镜初稿验收：画面设计师根据文案内容进行分镜初稿创作，分镜初稿提交后，可进行1次大调（大调即整体画稿的修改）、5次微调（单个画面、场景的调整）的修改； 3、原画画面验收：原画画面为已确认分镜初稿基础的细化工作，原画画面提交后，可提出相关调整、修改要求，该要求须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提出； 4、配音验收：文案脚本定稿后，将根据项目要求，提供3-5个样音，根据样音确定一名专业配音师进行配音，配音成品提交后，可对细微之处（1-3句话、个别词汇）进行微调； 5、后期合成验收：根据确认好的原画画面及配音后，开始进行后期制作，将插画、手绘特效、配音、配乐、字幕等合成为完整的手绘视频。
验收标准	交付视频分辨率为1920*1080、Mp4格式和微信版本视频。 交付分镜画稿JPG格式。